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 (3) 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針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採取之措施

關於為防控COVID-19傳染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請見本文件第i頁，當中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聲明(如需要，該健康聲明可用於聯繫追蹤)
-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遵守香港政府公佈之疫苗通行證規定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企業小禮品及提供茶點
- 遵照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在視為適當之情況下因應COVID-19之發展，而遵守任何其他額外預防疾病措施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者，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彼可不必親臨股東週年大會，而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為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 4 |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5 |
| 重選董事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意見 | 8 |
| 一般資料 | 8 |
|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詳情 | 13 |
| 附錄三－建議細則修訂之全文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8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適當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如需要，該健康聲明可用於聯繫追蹤)
-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與會者如發燒，將不獲准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感冒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日內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且並無獲香港政府當局豁免(依據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以及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遵守香港政府公佈之疫苗通行證規定(即出示有效之疫苗接種／醫學豁免／康復記錄(如適用))。有關疫苗通行證規定及實施安排，請參閱「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有企業小禮品

股東如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正在休假，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但不願意出席或被拒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股東務請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並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之風險降至最小，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公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務求將COVID-19社區感染之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於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所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以及重選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章程細則」或 「新細則」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記載建議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賦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副主席)

趙瑞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 (3)重選董事；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 (1)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3)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 (4) 進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及
- (5)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52,688,71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5,268,871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2,985,742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即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在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52,688,71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50,537,742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集資及即時動用發行授權之具體計劃。然而，視乎本集團營運資金規定及未來12個月內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且不排除會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為令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相關規定之最新修訂相一致，董事會擬尋求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a) 明確容許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之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b)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
- (c) 允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決議案(除任何事務之處理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d)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予以召開，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董事會函件

- (e) 變更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日曆年度召開，及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最長間歇期之規定；
- (f) 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
- (g) 澄清獲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核數師可於該空缺持續存在時行事，且其於該段期間之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委任及由股東釐定有關酬金；
- (h) 訂明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另行釐定；
- (i) 訂明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政資助；
- (j) 移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可贖回股份購買應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之條文，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此條文已毋須再列入細則內；
- (k) 訂明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刻印在股票上，或經具法定授權之適當高級人員簽署，除非董事另行釐定；
- (l) 刪除有關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須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前後30日內之規定；
- (m) 跟隨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更改有關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 (n) 移除證券印章須刻印在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上之規定；及
- (o) 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上之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表述。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符合上述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c)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iii)進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52,688,712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75,268,871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八月 | 0.285 | 0.22 |
| 九月 | 0.28 | 0.2 |
| 十月 | 0.22 | 0.2 |
| 十一月 | 0.3 | 0.17 |
| 十二月 | 0.27 | 0.135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21 | 0.125 |
| 二月 | 0.19 | 0.102 |
| 三月 | 0.165 | 0.065 |
| 四月 | 0.092 | 0.076 |
| 五月 | 0.122 | 0.083 |
| 六月 | 0.138 | 0.1 |
| 七月 | 0.202 | 0.131 |
|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158 | 0.118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 股東名稱 |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持股量 |
|------|------------|-------------|----------------|
| 朱其安 | 47,600,000 | 6.32% | 7.03% |
| 劉秋華 | 71,763,400 | 9.53% | 10.59% |
| 高峰 | 56,151,506 | 7.46% | 8.29%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東權益增加之後果，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公司與林先生訂有委任函。林先生目前享有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436,200股股份及58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及0.08%。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海權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目前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除牌前之股份代號：5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委任函。黃先生目前享有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436,200股股份及58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及0.08%。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永強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務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專業文憑。鄭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起獲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執業律師成員。此外，鄭先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小組成員。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擔任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訂立委任函。鄭先生將獲支付每月1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408,200股股份及58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及0.08%。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旨在：

-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
- (ii)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iii) 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之適當領導角色。

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之最佳組成及考慮本公司對董事之要求，當中計及本公司之協定策略及目標。在物色合適且合資格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所提名之人選，亦會提名未獲提名之人選。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符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之相關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之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考慮有關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之有關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候選人職業、學術資格、職位／職銜、詳盡工作經驗及所有現職職位的資料和相關其他資料，並按照董事挑選標準查核候選人的資格。完成必要的評核工作後，提名委員會會對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將有關資料遞交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段，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各自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作為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對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各自已於過去多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作出獨立指導。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各自一直對本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

提名委員會已就提名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上述評核工作。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各自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於其各自之提名獲考慮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為董事會貢獻其本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同時有利於董事會之多元性，尤其是彼之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其乃於履歷資料中進一步詳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已提名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退任董事（分別為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之建議獲股東重選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之詳情乃於本附錄列示(刪除線表示刪除文本，黑體表示新增文本)如下，當中包括：

- i. 於新細則中，以「Companies Act」取代「Companies Law」、以「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取代「Companies Law (Revised)」(中文不變)，並以「Act」(中文「法令」)取代「Law」(中文「法例」)之全部提述；及
- ii. 對細則作出之其他修訂。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細則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細則1. 公司法(經修訂 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 細則2. (1)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 細則2. (1) 「 法令 」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 聯繫人士 」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營業日」</p> <p>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以於香港買賣證券之日。未免產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辦理買賣證券，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須算作營業日。</p> | <p>「營業日」</p> <p>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以於香港買賣證券之日。未免產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辦理買賣證券，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須算作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士」</p> <p>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改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p> |
| <p>「本公司」</p> <p>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 <p>「本公司」</p> <p>指 神州資源集團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p> |
| <p>「法例」</p> <p>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 <p>「法例」</p> <p>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
| | <p>「上市規則」</p> <p>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特別決議案」</p> <p>指 倘決議案已經有權投票（親自或（於任何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規程」</p> <p>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 <p>「特別決議案」</p> <p>指 倘決議案已經有權投票（親自或（於任何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p> <p>「規程」</p> <p>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
| <p>細則2. (e)</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 <p>細則2. (e)</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2. (h)</p> <p>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 <p>細則2. (h)</p> <p>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一；及</p> |
| | <p>細則2. (i)</p> <p>對大會的提述在適當文義下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舉行的大會；</p> |
| | <p>細則2. (j)</p> <p>如股東屬法團，該等細則內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所指下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p> |
| | <p>細則2. (k)</p> <p>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第8章及第19章在其施加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之義務或規定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3. (2)</p> <p>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授權本公司就購買其股份以資本或以根據法例可用於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p> | <p>細則3. (2)</p> <p>在法例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令而言，董事會就購買之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須視為獲該等細則授權作出。本公司獲授權本公司就購買其股份以資本或以根據法例令可用於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p> |
| <p>細則3. (3)</p> <p>惟除法律所允許者外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 <p>細則3. (3)</p> <p>惟除法律所允許者外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
| | <p>細則3. (4)</p> <p>董事會可無代價接納任何退回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p> |
| <p>細則3. (4)</p> <p>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 <p>細則3. (4)(5)</p> <p>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4.</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 <p>細則4.</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令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
| <p>細則4. (d)</p> <p>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 <p>細則4. (d)</p> <p>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令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
| <p>細則6.</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 <p>細則6.</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令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8. (1)</p> <p>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 <p>細則8. (1)</p> <p>在不違反法例令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均可予以發行並具有或附有特別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
| <p>細則8. (2)</p> <p>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 <p>細則8. (2)</p> <p>在不違反法例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
| <p>細則9.</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 <p>細則9.</p> <p>特意刪除。</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0.</p>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p> | <p>細則10.</p> <p>在法例令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p> |
| <p>細則10. (a)</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 <p>細則10. (a)</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
| <p>細則10. (b)</p> <p>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可每持一股可獲一股投票權；及</p> | <p>細則10. (b)</p> <p>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可每持一股可獲一股投票權；及。</p> |
| <p>細則10. (c)</p> <p>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 <p>細則10. (c)</p> <p>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2. (1)</p>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p> <p>...</p> | <p>細則12. (1)</p> <p>在法例令、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p> <p>...</p> |
| <p>細則13.</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 <p>細則13.</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令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令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
| <p>細則15.</p> <p>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p> | <p>細則15.</p> <p>在法例令及細則規限下，...</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6.</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p> | <p>細則16.</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為蓋有印章的傳真本或印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刻印在股票上，或經具法定授權之適當高級人員簽署。...</p> |
| <p>細則19.</p> <p>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p> | <p>細則19.</p> <p>股票須於法例令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p> |
| <p>細則44.</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p> | <p>細則44.</p> <p>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令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p> <p>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45.</p>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 <p>細則45.</p>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
| <p>細則45. (a)</p> <p>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 <p>細則45. (a)</p> <p>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
| <p>細則46.</p> <p>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 <p>細則46. (1)</p> <p>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
| | <p>細則46. (2)</p>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之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所關乎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令第40條所規定之詳細資料，但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48. (4)</p> <p>... 則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進行登記。</p> | <p>細則48. (4)</p> <p>... 則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令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進行登記。</p> |
| <p>細則49. (c)</p> <p>... 有關其他證據須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股份過戶登記冊之其他地方或註冊辦事處。...</p> | <p>細則49. (c)</p> <p>... 有關其他證據須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令存置股份過戶登記冊之其他地方或註冊辦事處。...</p> |
| <p>細則51.</p> <p>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方式發出相關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內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p> | <p>細則51.</p> <p>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信或廣告方式於任何報章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相關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內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56.</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 <p>細則56.</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
| <p>細則57.</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 <p>細則57.</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等細則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須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純粹以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58.</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p> | <p>細則58.</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p> |
| <p>細則59. (1)</p> <p>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通過將考慮之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依據法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 <p>細則59. (1)</p> <p>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通過將考慮之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令，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
| <p>細則59. (1)(b)</p>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 <p>細則59. (1)(b)</p>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61. (1)(d)</p> <p>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 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 及其他主管人員;</p> | <p>細則61. (1)(d)</p> <p>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令, 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 及其他主管人員;</p> |
| <p>細則61. (2)</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p>細則61. (2)</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64.</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p>細則64.</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延遲,而主席則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毋須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所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遲或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遲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66. (1)</p> <p>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有一票，惟倘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或於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之職責有關及／或讓大會事務得以正確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之觀點。</p> | <p>細則66. (1)</p> <p>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有一票，惟倘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或於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之職責有關及／或讓大會事務得以正確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之觀點。表決(不論屬舉手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66. (2)</p> <p>...</p> <p>(b)</p> <p>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p> <p>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 <p>細則66. (2)</p> <p>...</p> <p>(b)</p> <p>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p> <p>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該股東提出之要求。</p> |
| <p>細則66A.</p> <p>(1)</p> <p>在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及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上解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p> <p>(2)</p> <p>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上解釋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p> | <p>細則66A.</p> <p>(1)</p> <p>在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及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上解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p> <p>(2)</p> <p>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上解釋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p> <p>特意刪除。</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67.</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p> | <p>細則67.</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公開，本公司應只需公開投票表決票數。</p> |
| <p>細則68.</p> <p>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披露，則大會主席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p> | <p>細則68.</p> <p>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披露，則大會主席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p> <p>特意刪除。</p> |
| <p>細則73.</p>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細則73.</p>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令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74.</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 <p>細則74.</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之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
| <p>細則75. (1)</p> <p>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否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 <p>細則75. (1)</p> <p>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否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 <p>細則76. (2)</p> <p>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p> |
| <p>細則76. (2)</p>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 <p>細則76. (2)(3)</p>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
| <p>細則82.</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p>細則82.</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84. (2)</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及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p> | <p>細則84. (2)</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及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p> |
| <p>細則86. (2)</p> <p>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 <p>細則86. (2)</p> <p>在細則及法例令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86. (3)</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 <p>細則86. (3)</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
| <p>細則86. (5)</p> <p>於依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該等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任何協議之相反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p> | <p>細則86. (5)</p> <p>於依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該等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任何協議之相反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p> |
| <p>細則86. (6)</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 <p>細則86. (6)</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93.</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p> | <p>細則93.</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令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令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p> |
| <p>細則101.</p> <p>在法例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p> | <p>細則101.</p> <p>在法例令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p> |
| <p>細則103. (1)</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 <p>細則103. (1)</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
| <p>細則103. (1) (i)</p> <p>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p>細則103. (1) (i)</p> <p>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以下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a)</p> <p>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或</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03. (1) (ii)</p> <p>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 <p>細則103. (1) (ii)(i) (b)</p> <p>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
| <p>細則103. (1) (iii)</p> <p>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 <p>細則103. (1) (iii)(ii)</p> <p>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
| | <p>細則103. (1) (iii)</p> <p>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p> <p>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p> <p>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03. (1) (iv)</p> <p>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p>細則103. (1) (iv)</p> <p>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p>細則103. (1) (v)</p> <p>特意刪除；或</p> | <p>細則103. (1) (v)</p> <p>特意刪除；或。</p> |
| <p>細則103. (1) (vi)</p> <p>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 <p>細則103. (1) (vi)</p> <p>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特意刪除。</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03. (4)</p>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獲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 <p>細則103. (4)</p>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獲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
| <p>細則104. (3) (c)</p> <p>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 <p>細則104. (3) (c)</p> <p>在法例令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04. (4)</p> <p>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p> <p>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如適用) 的定義) 作出貸款；</p> <p>(ii)</p> <p>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p> <p>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 (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 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 <p>細則104. (4)</p> <p>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 (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i)</p> <p>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如適用) 的定義) 作出貸款；</p> <p>特意刪除。</p> <p>(ii)</p> <p>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特意刪除。</p> <p>(iii)</p> <p>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 (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 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特意刪除。</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10.</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 <p>細則110.</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令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
| <p>細則113. (2)</p>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p>細則113. (2)</p>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令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令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 <p>細則115.</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p> | <p>細則115.</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發出通知，以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包括本人或電話)或以電子郵件形式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形式傳達給董事，則視作該董事已收到通知。</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16. (2)</p> <p>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 <p>細則116. (2)</p> <p>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
| <p>細則128. (2)</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 <p>細則128. (2)</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令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
| <p>細則130.</p> <p>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 <p>細則130.</p> <p>法例令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
| <p>細則131. (1)</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 <p>細則131. (1)</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令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令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33. (1)</p> <p>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證券印章須印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上。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 <p>細則133. (1)</p> <p>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證券印章須印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上。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
| <p>細則136.</p> <p>在法例規限下，...</p> | <p>細則136.</p> <p>在法例令規限下，...</p> |
| <p>細則137.</p> <p>... 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p> | <p>細則137.</p> <p>... 或法例令就此授權應用。...</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 data-bbox="274 293 448 325">細則146. (1)</p> <p data-bbox="274 385 826 729">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 <p data-bbox="842 293 1016 325">細則146. (1)</p> <p data-bbox="842 385 1393 729">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47.</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 <p>細則147. (1)</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 <p>細則147. (2)</p> <p>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
| <p>細則149.</p> <p>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 <p>細則149.</p> <p>在沒有被法例令禁止及符合法例令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 data-bbox="274 293 400 325">細則150.</p> <p data-bbox="274 385 823 644">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p> | <p data-bbox="839 293 965 325">細則150.</p> <p data-bbox="839 385 1390 644">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令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p> |
| <p data-bbox="274 666 400 697">細則153.</p> <p data-bbox="274 757 823 925">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p> | <p data-bbox="839 666 965 697">細則153.</p> <p data-bbox="839 757 1390 925">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54.</p> <p>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3條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3條向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p> | <p>細則154.</p> <p>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3條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3條向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p> |
| <p>細則155. (1)</p> <p>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 <p>細則155. (1)</p> <p>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55. (2)</p> <p>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p> | <p>細則155. (2)</p> <p>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p> <p>特意刪除。</p> |
| <p>細則155. (3)</p> <p>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p>細則155. (3)</p> <p>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p>細則156.</p> <p>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p> | <p>細則156.</p> <p>根據法例令規定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p> |
| <p>細則157.</p> <p>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p> | <p>細則157.</p> <p>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58.</p> <p>董事可填補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現之任何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 <p>細則158.</p> <p>董事可填補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現之任何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5(1)條由股東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7條釐定。</p> |
| <p>細則161.</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 <p>細則161.</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除於網站刊登外，可供查閱通告亦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
| <p>細則162. (a)</p> <p>...</p> <p>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 <p>細則162. (a)</p> <p>...</p> <p>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62. (b)</p> <p>...</p> <p>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p> <p>...</p> | <p>細則162. (b)</p> <p>...</p> <p>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p> <p>...</p> |
| <p>細則163. (1)</p> <p>...</p> <p>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p> <p>...</p> | <p>細則163. (1)</p> <p>...</p> <p>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p> <p>...</p> |
| <p>細則163. (2)</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p> | <p>細則163. (2)</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告郵寄給該人士，...</p> |
| <p>細則163. (3)</p> <p>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 <p>細則163. (3)</p> <p>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p>細則164.</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 <p>細則164.</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p> |
| <p>細則165. (1)</p> <p>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 <p>細則165. (1)</p> <p>根據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
| <p>細則165. (2)</p> <p>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 <p>細則165. (2)</p> <p>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
| <p>細則166. (2)</p> <p>... 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p> | <p>細則166. (2)</p> <p>... 根據法例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p> |

| 細則原條款 | 修訂後新細則條款 |
|-------|---|
| | <p data-bbox="1050 293 1187 325">財政年度</p> <p data-bbox="847 385 991 417">細則167A.</p> <p data-bbox="847 476 1396 553">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結束。</p>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並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對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適當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如需要，該健康聲明可用於聯繫追蹤)
-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與會者如發燒，將不獲准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感冒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日內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且並無獲香港政府當局豁免(依據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以及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遵守香港政府公佈之疫苗通行證規定(即出示有效之疫苗接種／醫學豁免／康復記錄(如適用))。有關疫苗通行證規定及實施安排，請參閱「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有企業小禮品

股東如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正在休假，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但不願意出席或被拒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股東務請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並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之風險降至最小，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公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務求將COVID-19社區感染之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於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